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72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编号：202003187166、202003187167）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0年3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编号：202003187166、202003187167），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精品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桂圆肉”“蛋黄派（草莓味）”食品，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与2020年1月12日举报人杨俊光提起的同一被举报人销售“××小卷包（香橙味）” 超过保质期的举报（编号：202001120061）并案处理。

2020年5月1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因销售过期食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光罚【2020】马田××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部分载明以下内容: 2020年1月12日，我局收到杨某举报深圳光明新区××精品超市销售过期食品“××小卷包（香橙味）”的举报工单；2020年3月18日，我局收到徐某举报深圳光明新区××精品超市销售过期食品“××桂圆肉”与“蛋黄派（草莓味）”的举报工单。查明本案货值金额35.1元，包括上述3种过期食品。

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缴纳了罚没款。被申请人对在先举报人杨某给予奖励，因申请人不是本案最先举报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奖励通知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的原则：（一）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各级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举报顺序在后，但是提供的线索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应当给予奖励；”本案，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并作出处罚，但被举报人销售过期食品分别被两个举报人举报，举报人杨某的举报时间是2020年1月12日，而申请人的举报时间是3月18日，按奖励在先原则，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奖励处理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其举报的商品与杨某不同，应当属于最先举报人。本机关认为，《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规定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的原则，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举报与杨某的举报并案处理，并作出一个行政处罚决定，只能奖励一个举报人。因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徐某的举报（编号：202003187166、202003187167）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日